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4,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37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12.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3.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763.5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412.30万元共计人民币23,175.80万元已于2017年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722.3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1.3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71.6万元，其中4,7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待转入垫付发行费用进项税额净额249.15万元，剩余522.4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得用于投资风险投资业务。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上述投资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江红


王昭

